



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

## 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3	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、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、电缆等设施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）第五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（一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的；（二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。”	催告	1. 催告责任：对交通违法行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执法所 城区中队、南山中队、北山中队、执法监督股	7 日	7 日	不收费
			决定	2. 决定责任：采取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核查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证照、车辆暂扣或先行登记保存。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强制执行通告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		60 日	60 日	
			执行	3. 执行责任：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组织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。		5 日	5 日	
			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通过现场检查等和群众举报等形式和制止和监控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	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
服务电话：0398-7887566

投诉机构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98-7872398
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（卢氏县莘源西路交通运输局五楼）、卢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。

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5	扣留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坏，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及工具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）第七十二条：“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坏，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，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、工具。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、工具的，应当当场出具凭证，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接受处理，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，对扣留的车辆、工具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。”	催告	1. 催告责任：对交通违法行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执法所 城区中队、南山中队、北山中队、执法监督股	7 日	7 日	不收费
			决定	2. 决定责任：采取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违法事实核查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证照、车辆暂扣或先行登记保存。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强制执行通告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		60 日	60 日	
			执行	3. 执行责任：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组织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。		5 日	5 日	
			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通过现场检查等和群众举报等形式和制止和监控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	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
服务电话：0398-7887566

投诉机构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98-7872398
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（卢氏县莘源西路交通运输局五楼）、卢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。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

## 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6	委托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	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（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第三十三号公告）第五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拆除；因拆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人承担。”	催告	1. 催告责任：对交通违法行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执法所 城区中队、南山中队、北山中队、 执法监督股	7日	7日	不收费
			决定	2. 决定责任：采取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违法事实核查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证照、车辆暂扣或先行登记保存。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强制执行通告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		60日	60日	
			执行	3. 执行责任：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组织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。		5日	5日	
			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通过现场检查等和群众举报等形式和制止和监控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	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服务电话：0398-7887566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投诉机构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</span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投诉电话：0398-7872398</span>								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（卢氏县莘源西路交通运输局五楼）、卢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。								



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9	发现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）第六十二条：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，应当立即予以制止，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。”	催告	1. 催告责任：对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，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	10日	10日	不收费
			决定	2. 决定责任：核实违法事实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。送达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	10日		
			执行	3. 执行责任：实施行政强制。妥善保管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	30至60日	30至60日	
			事后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服务电话：0398-7872254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投诉机构：办公室</span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投诉电话：0398-7872254</span>								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								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0	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）第六十三条：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，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。”	催告	1. 催告责任：对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，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10日	10日	不收费
			决定	2. 决定责任：核实违法事实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。送达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10日		
			执行	3. 执行责任：实施行政强制。妥善保管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30至60日	30至60日	
			事后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服务电话：0398-7872254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投诉机构：办公室</span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投诉电话：0398-7872254</span>								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								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1	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不能现场处理；无证经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制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，暂扣车辆营运证、客运车辆线路牌、暂扣运输车辆	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，开具暂扣凭证，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。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，可暂扣运输车辆，出具暂扣凭证。”	催告	1. 催告责任：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生产、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，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10日	10日	不收费
			决定	2. 决定责任：核实违法事实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。送达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10日		
			执行	3. 执行责任：实施行政强制。妥善保管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30至60日	30至60日	
			事后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监督检查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。	客运股、货运股、执法队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
服务电话：0398-7872254

投诉机构：办公室

投诉电话：0398-7872254
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

#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2	代为补种绿化物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二十六条：“禁止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。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”	催告	1. 催告责任：对交通违法行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执法所 城区中队、南山中队、北山中队、执法监督股	7日	7日	不收费
			决定	2. 决定责任：采取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核查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证照、车辆暂扣或先行登记保存。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强制执行通告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。		60日	60日	
			执行	3. 执行责任：由交通行政执法机构组织实施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。		5日	5日	
			监管	4. 事后监管责任：通过现场检查等和群众举报等形式和制止和监控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				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服务电话：0398-7887566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投诉机构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</span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投诉电话：0398-7872398</span>								
受理地点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（卢氏县莘源西路交通运输局五楼）、卢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。								